

山东省费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鲁1325破2号-4号之五

申请人：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管理人。

2025年1月9日，申请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九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申请本院裁定批准《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九家企业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查明：2024年1月31日，本院裁定对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九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重整清算组担任上述三十九家企业管理人，统称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4年11月29日，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对《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九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18:00。经统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在前述表决期限内完成表决，表决结果符合《重整计划（草案）》通过的法律规定。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

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本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重整计划中关于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表决程序合法，内容不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九家企业重整计划》；

二、终止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九家企业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善伟
审	判	员	平 常
审	判	员	孙 侠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蒋 帅
---	---	---	-----

附：《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九家企业重整计划》